

杜蘇芮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7月26日18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記錄：蔡郁玲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山區鋒面帶來雨量會增多，請會同里長、鄰長針對保全對象要落實撤離(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六龜、甲仙等區)
- 二、注意捷運幹線，包含輕軌沿線因風災造成路樹傾倒或倒塌應速將障礙清除。
- 三、請警察局強制就海邊觀浪的民眾驅離，如民眾不聽從應依法開罰。
- 四、沿海地區如永安、茄萣等區，請區公所主動提供沙包，並請環保局協助提供車輛載運。
- 五、新任區長首次面對颱風，為讓颱風災損減到最低，請區長落實災前整備工作。
- 六、請新聞局呼籲民眾不要前往海邊戲水、觀浪、釣魚等戶外活動，同時請警察局、海巡署多安排海邊巡邏勤務，勸導民眾離開，若不聽從，請強制驅離。
- 七、易致災區域，須注意山崩落石、土石流及道路中斷，易成孤島聚落之地區，請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各區公所持續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，並掌握撤離民眾人數，規劃緊急避災避難安置作業，各區公所若有必要強制撤離時，請警察局及國軍弟兄幫忙協助。
- 八、山區雨勢將明顯增強，請工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

區養護工程處、新聞局、警察局等，若有山崩落石、土石流及道路中斷等阻礙交通，務必通知用路人注意，並請管制通行，在安全無虞下，進行搶修作業。

- 九、請工務局、環保局協助因路樹傾倒、鐵皮掉落等導致道路受阻，或電線損毀導致停電等災況，務必在現場安全情況下，提供事業單位搶修協助，以維市民生活機能。
- 十、再次提醒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等，主動災情查通報，對於災情要即時查報與應變處置，並請同仁務必注意自身安全。

捌、散會(19 時 24 分)